**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400号

黄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受理编号：11801659315）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黄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